勅該部查照邊方鈌軍今後兩廣問刑衙門問充軍犯人
巡撫巡按參詳合律例該附近者暫撥附
近例該邊遠者廣東有犯俱發廣西奉議
南丹二衛廣有犯俱該廣東廉州衛并欽
州千户所入伍當軍隨即呈繳兵部照
驗庶得人無淹禁軍得實用

通行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將應該
充軍因犯係北方者發四海冶等處係南方
者發都清等處鈌軍衛分充軍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填實邊衛軍伍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於兵科抄出巡撫宣府等處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楊　題准本院咨准刑部咨本部該
巡
視貴州右副都御史鄧廷瓚等題前事本部看得
本官奏要各處闘毆殺人死罪或無証佐而拘繫
城案或家人行兇而罪坐家長或正犯先逃而繋
弟追補或破產私和而因事發露累訴寃枉情可
矜疑監禁軍久等項死罪囚犯轉行詳審奏發貴

州都清二衛充軍填實邉衛一節不為無見合無
准其所奏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督同都布按
三司及直隸府州縣衛所官員將見監問鬪敺絞
罪犯人并監候多年追無贓証累訴寃枉等項强
盗再加詳審果有破產私和而因事發露事証無
佐可憑其家人打死人命罪坐家長正犯脫逃監
禁家屬强盗被攀指追無贓証并父兄犯盗連及
子弟族屬為非累及同監候年久累訴寃枉并情
可矜疑者具實奏
請定奪發前項衛分充軍等因是題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前來除通行查勘前項死罪人犯
詳審另行外案查先准兵部咨該總督大同宣府
等處軍務戶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余子
俊奏添四海冶堡守禦千戶所遇有法司問該充
軍人犯多編本衛充軍以為老家等因已該本部
准選官鑄印添設本所例該會屬官軍一千員名自設至
今八九年間發充軍人見在不尚三四十名衙門
空設軍伍不足非但本所為然其雲州保定右等
衛所在缺軍填實邉備今副右都御史鄧廷瓚奏
稱要將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衛所審該充
軍人犯俱發貴州都清二衛充軍固為彼處足軍
之計但前項四海冶等處衛所積年空缺軍伍照
從填實又况本處係西北極邉重鎮較之南方衛
所緩急不同又恐北人編發極南衛分不服水土
或遺瘴癘而死人多畏避逃竄不肯着伍徒為無
益如蒙乞

敕兵部從長計議合無將各處巡撫巡按審出前項死罪
并情可矜疑等項應該充軍人犯查照本部先次
奏
准事例除
欽定衛分外其係江北布政司直隸府州并北京法司遼
東宣府管轄者俱各編發北方四海冶等處缺軍衛
分充軍係江南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并南京法司
管轄者俱各編發南方都清等處缺軍衛分充軍
如此非為事發適中間此得濟抑且南北人情南
便而軍伍可充矣具本該本部官欽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本部題看
得寧夏等五衛延綏新設榆林并安邊定邊等衛
所萬全都司設四海冶中禦千戶所俱係沿邊缺
軍守防去處延末編調未曾完足及有得陝西山
西山東河南四布政司并北直隸府州縣民俱係
地方生長習氣剛勁且耐寒苦以此地方人民編
發前項各衛所充軍風土相緩急得用合無今後
充軍人犯除
欽定衛分外其餘陝西山西人民有犯該充軍者發鎮番
衛山東河南有犯者發寧夏榆林在京并北直隸
有犯者發四海冶千戶所庶幾事體適中彼此不
悞具題弘治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巡撫
宣府等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　所奏大槩因
是刑部奏
准各審出死罪并情可矜擬等項應該充軍人犯俱發責

州都滿二衛充軍處恐地方邊衛缺伍填實以此
奏要將江北布政司直隸府州并在京法司遼東
宣府管轄若悮各編發北方四海治等處缺軍衛
分充軍及將江南布政司直隸府州并衛京法司
管轄者各驪發南方都清等處缺軍衛分充軍斟
酌定當彼此不偏南北兩便擬之本部原擬大畧
相同况北人充軍編發北方邊衛亦不為四海沿
一所而言合無照依本部原擬并本官所擬永為
遵守仍行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衛門一體知
會遇有問該充軍囚犯依此發邊緣係改擬編發
充軍事例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行移大同宣府巡撫巡按并問刑衙門軍職
犯該雜死罪大同發宣府極東宣府發大同
極西衛所立功
弘治六年五月十八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該遣運兼巡撫鳳陽等處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張等各將弘治六年漕運粮
儲合行事宜會議具題各該奉
聖旨是其餘都准擬欽此
計開
巡撫大同宣府巡撫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侯　奏聞
應議事件一定立功地方查見行事軍職
有犯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
法滿貫律該縱斬罪者俱發立功五年滿